

纂办夷务始末

卷十九
第一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三十九

咸豐九年己未六月己亥。

諭軍機大臣等。此次夷酋嚙嚙嘶等以互換和約來津帶領兵船欲進大沽海口。已諭令在攔江沙外停泊。靜候桂良等到京商辦。復恐夷情躁急。未肯久待。又諭僧格林沁。恆福等。令由北塘進口。暫在天津安設館驛。仍候桂良等到後辦理。詎該夷不收照會。不遵理諭。屢將海口所設鐵戰等件。撤毀多件。五月二十五日。夷船闖入。先行開礮。官軍不得不回擊。夷船受傷多隻。猶以步隊搦戰。勢甚猖獗。我軍擊斃夷兵數百名。生擒二名。餘皆敗竄。計夷船入內河者共十三隻。惟一船逃出攔江沙外。據生

擒夷兵供稱。皆喚夷號。稱提督之赫姓主見。是日赫姓因梶折壓傷其艘。不能轉動。現在各船仍泊擋江沙外。喚夷背約恃強。先行開釁。並非我中國失信。惟念古來駕馭外夷。終歸議撫。若專意用兵。終非了局。現仍令僧格林沁辦理防勦事務。另派恆福督同文煜辦理撫局。喚夷背約稱兵。固難與之理論。其咪咈雖與同來。未必幫同犯順。仍可善為撫綏。令由北塘至津暫住。待桂良等到後再議。該二國情形如何。尚未據恆福等覆奏。喚夷挫折之後。其兵船在天津海外者無多。計必或赴上海。或召廣東兵船。重來報復。著何桂清密派委員赴滬查探。有何動靜。暗中防範。其天津被創之事。不可漏洩。儻該夷果有火輪船至。

上海欲糾眾北犯可令該處華商與夷商等聲言若復用兵則
上年所議各條前功盡棄豈不可惜囑各商從中勸阻或婉喻
噶二夷之在滬者為之勘解令噶夷弭兵消事仍在天津等桂
良等辦理底各國可以同沾利益亦保全撫局之一道也惟此
意須出自商人不可官為宣露更不可因此事先給照會何桂
清有辦理夷務之責既有變局不可不早令知悉

庚子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恒福奏自二十五日
與該夷晝夜鏖戰幸獲全勝夷船受傷者隨駛出鷺心灘
外停泊修整其擊沈之船四隻均有夷兵看守我兵覓水

近船。該夷仍槍砲齊施。堅據不移。二十七日夜晉見該夷。小舢舨船多隻。攢聚沈船旁。徹夜不息。二十八日卯刻。難心灘外火輪船煙燄騰起。但見沈入水底之船一隻。桅杆矗立。從水面行駛。自係該夷潛以絲繩繫前船。由水底曳動雙輪。如行平地。頃刻已駛出難心灘外。未刻。我軍復龜水往燒其船一隻。洋礮多尊。陸續運入營盤。三日以來。夷人惟蹲伏不動。與我軍相持。未敢內犯。訊據所獲夷目二名。供稱嚙嚙斯及各國公使。乘坐大火輪船。停泊擋江沙外。因水淺。未敢駛入。二十五日接仗。獲有幡囓。西旗幟。咪喇。堅夷兵。是起釁稱兵。雖出自噬夷而佛。昧兩國。幫同滋。

事亦所不免。察看情形。此次該夷帶領兵船。駛入內河。名為換約而來。實係意在占踞天津。藉端要挾。既經官兵盡力懲創。即時派員往諭。勢必不能相安。已飭天津道照會該夷。剴切曉諭。即交所獲米夷帶歸投遞。俾知悔悟。以示羈縻。如稍有可乘之機。自當設法轉圜。至北塘營兵破位。甫經移至營城。若復那囬設防。不獨轉移繁重。徒費人力。且查北塘礮臺後路。即係村落。民房鱗次。無險可扼。轉非慎重防維之意。等已移咨西凌阿。多設哨探。晝夜巡邏。夷船駛入北塘。不妨聽其停泊。一經上岸。即督馬隊各兵。前往堵截。以防襲我後路。該夷既失船礮之險。我兵又可

施馳騁之加北塘設防更有把握。將來夷酋入京仍由北塘行走亦可留為將來議撫之地。此次與夷人接仗部署半年之久各營軍士無不奮勇出力得以稍伸。

天討大沽防務經此次獲勝後軍心愈壯人思敵愾自可日期穩固足以上慰。

宸廬此摺係派宗室國瑞齋奏入京該員曾值

內廷此次營務極為諸悉可以詳悉面陳至

諭旨飭令保奏是日在事出力將弁兵勇之處益見我

皇上甄欽勤勞雖微必錄督等遵即確切查明二十五日接仗出

力各員弁謹繕具清單陳請

聖裁

僧格林沁等又奏。郡王銜扎賚特。貝勒拉木棍布扎布督
帶馬隊官兵。屯紮雙港。夷船到來。該貝勒立即督隊馳至
海口。派兵在草頭沽一帶梭巡放卡。以備不虞。迨二十五
日。夷礮如雨之際。該貝勒親督馬隊馳騁。扼防海岸。是日
夷人上岸。很撲南營。保全營壘。尤為出力。實屬異常忠勇。
惟業經榮膺顯爵。應如何鼓勵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國瑞到京。即經召見。詢以軍營一切光景。並
閱僧格林沁。恆福奏。數日與該夷相持情形。並遵保出力人員。

一摺所奏雖獲勝仗。該大臣仍設法辦撫。甚合機宜。朕心深慰。
夷人自被擊後。蹲伏攔江沙外。與我軍相持。未敢內犯。詢據夷
目供稱。噭噭嘶及各國公使。乘坐大火輪船。俱停大沽口外。僧
格林沁等已飭天津道照會該夷。剴切曉諭。即交所獲。咪夷帶
歸投遞。以為轉圜。並移咨西凌阿。夷船駛入北塘。不妨聽其停
泊。一經上岸。即督馬隊堵截。該大臣所籌。與前降諭旨用意正
相符合。著即相機妥辦。以期及早成事。僧格林沁督辦海防。籌
畫精詳。不辭勞瘁。著先行賞給御用煙壺一對。時辰表一對。即
由國瑞齋交僧格林沁祇領。所有保舉加銜升用。賞戴翎枝。及
先換頂戴各員。均依議行。至應賞勇號。並拉木棍布札布加恩。

之處。統俟定局後再降諭旨。其未經宣布情節。俟國瑞到津後。
再為傳諭可也。所獲昧夷之人。已令代投照會。看其如何答覆。
有無轉圜之意。儻竟無回信。或三夷齊心桀驁。再應如何辦理。
之法。著悉心專畫為要。

又

諭廣東夷務情形。日久未據奏報。甚深廑念。咷酋嘈嘈嘶等。率領
兵船至滬。未與桂良等相見。但行照會。聲稱赴津互換和約。及
到大沽海口。諭令罷泊攔江沙外。靜候桂良等。向京商辦。或先
由北塘暫到天津。安插驛館。俱不遵依。聲言欲撤我海口防具。
五月二十五日。駛入火輪船並舢舨船多隻。逼近礮臺。竟敢先

行開礮。並以步隊上岸搗戰。經僧格林沁等督兵回擊。傷斃夷兵數百名。擊壞夷船十二隻。生擒夷兵二名。其嘆國提督赫姓。被礮傷。撓壓。船不能動。實足以寒夷膽而伸國威。連日該夷在攔江沙外修整壞船。未敢內犯。僧格林沁與之相持。軍心益壯。惟念駕馭外夷之道。斷不能始終用武。儻該夷挫折之後。果有悔心。或捲味佛二夷。出面說合。或待桂良等到日換約。尚可宥其狂悖。息事罷兵。所恐夷情難測。或調廣東夷兵前來報復。或被創於津。修忍於粵。均屬不可不防。黃宗漢奉到來京諭旨。是否業已啟程。或尚在粵。勞崇光調任廣東。兼署督篆。是否已抵新任。均未奏到。天津接仗情形。廣東想未深悉。特以諭知。黃宗

漢勞崇光密加防範。即如羅惇衍等紳董中夙符鄉望者。亦應整頓鄉團。以備不虞。該督等祇宜信函往來。斷不准形諸公牘。尤不可假奉旨為由。致於撫局有礙宣露。妨禦情形。使夷人知覺。儻該夷在粵照常無事。即不可先行挑釁。勞崇光到粵東駐紮何郡。王慶雲未到以前。務須兼顧兩省。並與省中常通消息。留心夷務為要。

辛丑。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奏。現在前被打傷之船。仍在攔江沙停泊。擎輿恆福。又燐。因連日並無動靜。本擬於二十九日將前獲咪喇哩夷人先行放回。以聽該夷消息。因是

日早間。瞭見夷船一隻。向北行駛。至巳刻已抵北塘海口。
旋據西凌阿所帶馬隊。哨探得是日北塘西北蟠頭沽地
方。有舢舨船一隻。乘坐夷人八名。內三人登岸。欲行進莊。
見有官兵。即退入船。官兵拾獲咪夷漢字照會總督慶公
文一件。名片五紙。飛遞到營。擎興恆福會同商酌。飭由天
津道辦給覆文。並委員仍備辦米麪豬羊食物等件。由北
塘送赴攔江沙外。咪夷坐船。以示優待。該夷是否就撫。俟
委員旋回。再行恭摺奏報。其咪夷一名。現擬暫緩放回。並
前獲之喚夷一名。業受重傷。擬一并妥為看守。仍飭黃惠
廉與其盤桓。誘行撫馴之策。此次夷船來津。兵船攜帶大

敵甚多。肆意彼猖。斷非實心和好。未必無欲圖占踞天津。
另作要挾之計。二十五日。甫經接仗。此時若即與言和。該
夷正在憤怒。必不肯受我羈縻。即使勉强就撫。亦必不能
堅久。現在昧夷船隻。既在北塘。是彼來就我辦理。或可稍
易。等伏思夷情叵測。此時恆福、文煜。遽然前往北塘。設有
疏虞。有關。

國體似宜等候委員回營。詳度該夷情形。再定會議地步。且
既經決裂之後。自應倍加慎重。儻一經俯就。該夷必復倨
傲。再四籌計。撫馭之局。愈緩愈穩。是以擎面飭恆福等。暫
緩前往。聽候委員消息。仍嚴督將士。妥為防守。以備該夷

另生詭謀。該夷若由廣東上海調兵來津。火輪船行走迅速。為期不遠。現在一面趕辦撫馭。一面修整營壘。擎現將安設雙港礮位。調運來營。又京局津局解來礮位。暨華獲夷礮。均匀安設。似足防守。恆福遵。

諭續調督標官兵五百名。也紮新河。為大沽北岸策應。其歸化綏遠一處官兵到津。擬即派紮雙港。俟八旗武成永固礮位解到。亦即安設該處。以為大沽後隊。至二十五日。直隸提臣史榮椿在南岸中礮臺。大沽協副將龍汝元在北岸前礮臺上。督兵轟擊。該提臣等。皆身先士卒。親燃大礮。夷船礮子打入礮臺。登時陣亡。再喚首噚噚嘶之大船十隻。仍

在攔江沙外一帶停泊合併奏

聞並將夷人照會暨飭天津道辦給覆文各一件抄錄恭呈

御覽

硃批辦理均屬妥協

咪喇堅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恭膺大伯理璽天德簡命。祇領親

筆國書。恭進中華

大皇帝陛下。復躬聆訓誨。諭使得真誠友好之誼。上達

貴國

朝廷當行抵上海地面承

欽差全權大臣照會請到

京師互換在天津所立和約等由。按該約第五款內載美國使臣由天津海口往

京沿途車馬人夫公館辦差等事。皆由該處各地方官豫備照理等因。今本大臣駕坐寶哈旦大火輪戰艦業已寄泊口外。敢請貴大臣遵約飭令備辦沿途諸事。致本大臣得以與隨帶人員迅速就道前往。

都城請即照覆是望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給咪喇堅照會。

為照會事。六月初一日。由北塘遞到貴國照會總督部堂